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众兴菌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操作指引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农业（A01），本次发行价格13.00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6月12日（T–3日）农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02.51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42,603.8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00元/股、发行新股3,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425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5821.1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众兴菌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以下简称“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众兴菌业”，申购代码为“00277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12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118家，剔除无效报价后，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资格的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114家，配售对象为239个，申购总量为513,5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约230倍。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等于13.00元/股的申购报价进行部分剔除，最终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51,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10.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88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213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59,6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约206倍。

7、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72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8、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参考2015年6月10日（T–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6月17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中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上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总量不足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

（3）中国证监会在对本次发行承销监管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异常情形的。

11、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初始发行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初始发行规模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认购；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6月19日（T+2日）公布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可申购数量信息详情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上述时间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72”。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5）不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8）若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2,235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6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13、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含T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圳上[2014]158号）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14,5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4,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4、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众兴菌业	指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中小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4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2,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在深交所开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5年6月17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缴款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2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5年6月10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
T–4日	2015年6月1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15:00）
T–3日	2015年6月12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
T–2日	2015年6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6月1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6月17日 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6月18日 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配售
T+2日	2015年6月19日 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6月23日 周二	刊登《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2015年6月11日（T–4日）至2015年6月12日（T–3日）初步询价期间，共有1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2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2.80元/股–13.0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538,6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属于《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禁止配售的情形；因此，以上13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经核查，其余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并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按时向保荐人提交了备案证明文件。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114家，配售对象为239家，报价区间为12.80元/股–13.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513,5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30倍。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13.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3.0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3.0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3.00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3.0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0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3.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00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若多个网下投资者报价相同，则按照其在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该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排序靠后的优先剔除），且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及上述原则，以网下投资者为单位进行排序并依次剔除，直至剔除申购量首次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为止。其中，报价为13.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230万股的网下投资者全部剔除，该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同时剔除报价为13.0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230万股的网下投资者中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6月11日09:43:30的部分网下投资者，该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51,290万股。最终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为51,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10.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3.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3.0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3.0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3.00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3.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3.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3.00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农业（A01）。截至2015年6月12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01农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2.51倍。本次发行价格13.00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6月12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市盈率均值为78.79倍。本次发行价格13.00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6月12日收盘价（元/股）	2014年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
600598	北大荒	24.71	0.45	54.92
000998	隆平高科	34.02	0.36	93.61
002041	登海种业	23.50	0.43	54.37
600313	农发种业	25.29	0.30	84.02
300175	朗源股份	19.94	0.19	107.04
均值				78.79
中值				84.02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5年6月12日

4、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3.00元/股的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3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459,630万股，其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况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况或基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合理判断该等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承销办法》禁止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或其所属的配售对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预计募集资金

按13.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1.1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13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459,6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06倍。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可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1）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与本公告列示的可申购数量一致。

（2）网下缴款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5年6月17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4）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72”。

（5）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6月10日（T–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6月19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最终配售结果。

4、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6月18日（T+1日）15: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保荐人（主承销商）。2015年6月19日（T+2日）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2）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6月17日（T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6月17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6月17日（T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490万股“众兴菌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3.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费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2015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4,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6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5年6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15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6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6月17日（T日）前（含T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49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6月18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6月1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6月1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6月1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5年6月18日（T+1日）至2015年6月19日（T+2 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6月1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6月23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军
住所：甘肃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电话：0938–2851611
联系人：高博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82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可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0	无效报价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900	0	无效报价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0	无效报价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580	0	无效报价
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70	0	无效报价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0	无效报价
7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2230	0	无效报价
8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2230	0	无效报价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专户资产	13	2230	0	无效报价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3	2230	0	无效报价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招商）	13	2230	0	无效报价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3	2230	0	无效报价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3	2230	0	无效报价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16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00	0	高价剔除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18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	2230	0	高价剔除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20	黄仕康	黄仕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21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	2230	0	高价剔除
2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00	0	高价剔除
24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	2230	0	高价剔除
2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2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2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之星安心1号资管产品	13	2230	0	高价剔除
2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2230	0	高价剔除
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1	忻子焕	忻子焕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4	张建浩	张建浩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	2230	0	高价剔除
3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4	毕永生	毕永生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8	曾广生	曾广生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4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5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0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6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7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7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7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7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7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7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00	200	有效报价
7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7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7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至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8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9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230	2230	有效报价

（下转A16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中小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6月17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6月10日（T–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自身的内在价值、募集资金需求、未来的成长性、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农业（A01）。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3.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农业（A01）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02.51倍。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根据13.00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72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1.1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42,603.81万元。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者风险：若2015年6月17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总量不足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本次发行；若2015年6月17日（T日）出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将中止本次发行。发生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